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辦理「學前特教服務據點」計畫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40339515 號函。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 三、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辦理「學前特教服務據點」計畫。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性質、缺額、聘期：

甄選類別	甄選性質	缺額	聘期
增置人力	幼兒園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自錄取並完成報到程序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參、服務據點：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彰化市自強路 303 號)及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肆、工作內容：

- 一、辦理本園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計畫相關業務。
- 二、協助辦理學前特教諮詢服務開放時段之運作、專業團隊人員安排、受理家長預約諮詢服務。
- 三、協助規劃及辦理學前特教宣導相關講座場次。
- 四、服務據點各項成果報告彙整。
- 五、服務據點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六、其他園內交辦事項及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交辦事項。

伍、甄選本計畫代理教師基本條件：

- 一、年齡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四、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幼兒園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一)簡章公告期間：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7 日。

(二)公告方式：自即日起請自行至彰化市大成國小網站

(<http://www.dche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提供紙本)

二、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逾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本報

名費用免費。

(二)報名地點：本園辦公室(聯繫電話 04-7353457 分機 104 或 181)

三、報考資格

(一)第一階段：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二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幼兒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

(三)第三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本項佔應試總成績 60%，口試時間 1 人 8 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人格特質、本計畫內容。(口試時，時間 7 分鐘按一短鈴提醒，8 分鐘到按一長鈴，結束口試)

(二)實作：本項佔應試總成績 40%，實作時間 1 人 6 分鐘，包含本計畫工作內容情境，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Office Word、Office Excel、線上表單製作)，進行實作演練(電腦文書能力操作，本園以筆記型電腦進行)。(實作時，時間 5 分鐘按一短鈴提醒，6 分鐘到按一長鈴，結束實作)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佔 60%，實作佔 40%，總計 100 分。口試、實作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實作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三、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為 7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缺額，將依本簡章日程繼續辦理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甄選。

捌、報名及甄選時間、地點、成績公布及複查時間：

一、報名及甄選時間、成績公布及複查時間表

本次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各階段考程如下表所列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公告甄選結果
第一階段	114 年 9 月 8 日 上午 9-12 時	114 年 9 月 8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114 年 9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 公告甄選結果，若未錄取足額將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第二階段	114 年 9 月 9 日 上午 9-12 時	114 年 9 月 9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114 年 9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 公告甄選結果，若未錄取足額將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第三階段	114 年 9 月 10 日 上午 9-12 時	114 年 9 月 10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1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時 前公告甄選結果

二、甄選時間：於當日甄選時間 10 分鐘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園辦公室完成甄選報到事宜，如逾甄選時間，取消資格。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內，甄試場地由本園安排。
- 四、甄選結果公布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大成國小)網站，及彰化縣教師介聘天地。甄選者須自行查閱結果，本園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五、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園辦公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格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審委員。

玖、錄取報到：

- 一、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歸還)，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一份，於錄取結果公告日之隔日下午3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因檢查、申請時程緣故，可於一週內補交，但補交之體格檢查內容若有不符規定者或有涉及刑事紀錄者，撤銷錄取資格。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壹拾、薪俸待遇：

- 一、按月支薪，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計畫代理教師之薪資經費來源為辦理「學前特教服務據點」計畫經費。

壹拾壹、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小網站 <http://www.dch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佈告欄公告。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小之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7353457 分機 104 或 181 (幼兒園辦公室)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暨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辦理「學前特教服務據點」計畫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辦理「學前特教服務據點」計畫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件、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者，或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願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辦理「學前特教服務據點」計畫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14 學年度辦理「學前特教服務據點」計畫代理教師甄選，茲
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辦理「學前特教服務據點」計畫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園方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是否具身心 障礙證明	☐ 否 ☐ 是，類別：_____							
經 歷		服務學校或公司/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訖		
	1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師培學校		
專長或 具備其他資 格證書	例:美工、電腦文書處理、音樂律動...(無則免填)							
繳交證件及 資料	• 報名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正本驗畢後攜回，繳交影本備查 •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排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3)幼兒園教師證書或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4)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在教師證發證申請者適用) ☐ (5)切結書(正本)。 ☐ (6)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7)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8)其他證明文件(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等)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園方收件查對簽章					園方核發准考證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辦理「學前特教服務據點」計畫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園方填寫)	
姓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幼兒園 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		
甄選 項目	甄選 時間	到考證明
口試	每人 8 分鐘	
實作	每人 6 分鐘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